

## 4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2022年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枢纽港综合运营服务与研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枢纽港综合运营服务与研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智睿海外知识产权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睿海外知识产权研究院

日期：2022年7月 4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